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537號

原告 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臺麟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昶穩資源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35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5,15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